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採取為執行新購股權計劃及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措施及進行該等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該等屬必須或權宜之交易、安排或協議；及(b)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上限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根據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合適之一切附帶必要行動。	815,869,486 (68.36%)	377,680,919 (31.6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2.	動議 在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 」），以使再不得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在必要之範圍內繼續具備十足效力，以使在此之前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或按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需要之其他情況，而在該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如有）。	825,146,750 (69.13%)	368,403,655 (30.87%)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獲 50% 以上票數贊成，故此各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3,685,690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胡匡佐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高國輝先生、黃德銳先生、張曉京先生、林瑩如女士及鄭偉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